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3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5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4,875,10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67,663,046股增加至1,382,538,14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67,663,046元增加至1,382,538,14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151人）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656,7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875,100元，其余部分人民币55,781,6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2,538,146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382,538,14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

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7,663,046元增加至人民币1,382,538,146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766.30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53.814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766.304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253.814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